

浙江工商大学

人文与传播学院文件

浙商大人文〔2023〕1号

浙江工商大学人文与传播学院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保证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的学术水平，不断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及《浙江工商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管理办法》，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指导教师包括学术型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二章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职责

第三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职责包括：

- (一) 参与制定或修改有关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
- (二) 研究生入学后，向研究生详细介绍本专业研究方向，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并结合研究生具体情况，制定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选课。
- (三) 按照教学计划，完成研究生教学授课任务。
- (四) 定期指导和检查研究生的科学研究、论文选题、开题报告和论文撰写；审定论文，提出论文是否推荐答辩和公开发表的意见。
- (五) 审定研究生外出学习计划，包括社会调查、收集资料、参加学术会议、教学实践等，认真检查并进行成绩考核。
- (六) 全面关心和严格要求研究生的业务水平和政治思想表现，注重培养研究生的科学研究道德和创新精神；提出研究生阶段考核和毕业鉴定意见。
- (七) 根据需要，参加招收研究生的命题和面试工作。
- (八) 配合学校，做好研究生就业指导工作的。

第三章 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申请和评定

第四条 硕士生指导教师的资格是指经过规定程序评定，在某一特定专业或研究方向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资格。

第五条 新增研究生导师每年评定一次，由本人在“研究生综合信息系统”中申报，学院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推

荐，经学院学位分委会参加会议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审核同意，方可获得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并报校研究生院备案；获得资格后，经培训符合条件的当年即可招收研究生。

第六条 申请硕士生指导教师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治学严谨，为人师表；不存在学校、学院认定的教学事故、学术不端、师德师风等问题。

（二）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45 岁以上申请人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45 岁以下申请人应具有博士学位。

（四）近两年作为主持人获得的校外科研总经费达 10 万元以上；或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按照科研部办法认定归属）在学校认定的一级以上学术期刊上（或学校认定的级别等同一级及以上的国外期刊）发表论文或正式出版 B 类以上专著共 2 篇（部）及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过省部级优秀科研成果或研究生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或作为第二完成人获得过二等奖及以上，或作为第三完成人获得过一等奖及以上）。

（五）具有比较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效果良好，能主讲或合作讲授一门以上与本专业有关的硕士生课程。

（六）能用外语阅读和翻译本专业的书籍和文献资料。

第七条 若申请人为讲师或相当专业职称，满足第六条

除第（二）款外的其他各项条件，且符合以下条件：近两年获批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过省部级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也可提出申请。

第八条 已达到学校相应学科副高职称申报条件的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也可申请专业型硕士生指导教师。

第九条 新增硕士点，在申报时作为学科方向带头人的教师即取得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不需另行评定。目录外自主设置的硕士点，在申报时作为学科带头人的教师即取得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不需另行评定。

第十条 调入我院的教师，凡在外校已具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不含兼职）且与我院硕士点专业相关者，可由原单位出具证明材料，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同意，可取得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章 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条件认定

第十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需达到上岗条件方可指导学生，上岗条件考核周期为1年1次，由学院组织审核认定。

第十二条 硕士生指导教师上岗条件原则上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时原则上要保证在退休或离职前能带满一届；

（二）研究生指导教师获得的成果须满足以下要求：年

均（近五年内）科研成果要求（按学校有关高层次成果计分的办法认定）：学术型硕士生导师 0.5 分、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 0.4 分以上。

第五章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招生指标分配

第十三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招生实行指导教师与研究生的有限双向选择制。在新生报到入学后，在学校规定期限内完成指导教师与研究生的双向选择。

第十四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指标分配原则。

（一）学院根据各学位点（方向）的实际招生数，结合具备上岗条件的指导教师的具体情况，分配各指导教师的招生数。

（二）各学位点（方向）根据第十五条指标分配要素，提出本学位点（方向）各指导教师招生数，经学院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定通过后，在导师与研究生双向选择前予以公布。

（三）各指导教师的招生数，由基本指标和激励性指标构成，具体办法见第十五条指标分配要素。

第十五条 指标分配要素。招生指标分配时，按如下顺序进行考量。

（一）国家级人才。

（二）正高级职称。

（三）主持在研各类国家级项目，学校认定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及教育部重大招标项目子课题负责人。

(四) 指导的学生当年度获省级优秀硕士论文或校级优秀硕士论文。

(五) 当年度获批各类省级及以上研究生教学研究项目(含课程、案例等)或省级及以上教学类成果奖。

第十六条 基本指标的分配。

(一) 学院各学位点指导教师的基本招生指标为 1。

(二) 如指导教师数大于学位点(方向)的招生数,则基本指标按第十五条所列要素进行分配,并采用隔年轮岗分配办法,保证指导教师能够隔年招生。

第十七条 激励性指标的分配。

(一) 各学位点(方向)基本指标分配后剩余指标为激励性指标。激励性指标,按第十五条所列要素进行分配。

(二) 如激励性指标数有限,则指标分配要素条件同等的指导教师采用逐年分配的方式。

(三) 如达到指标分配要素条件的指导教师激励性指标分配后仍有剩余指标,则根据其他指导教师的科研业绩,采用逐年分配的方式。

(四) 第十五条所列分配要素中,(一)(二)各可增加 1 个激励性指标,(三)项目可累计各增加 1 个指标,(四)省级优秀毕业论文可增加 2 个指标,校级优秀毕业论文可增加 1 个指标,(五)不可累计,最多增加 1 个指标。

第十八条 招生指标的减扣。

(一) 若指导教师一年内无故未参与研究生培养的集体性工作(包括学位论文开题答辩、学位论文预答辩、学位论

文最终答辩)，其下一年度硕士生指导名额扣减 1 人。

(二) 所指导的学生，连续二年（或连续三次）外审不合格，则下一年度硕士生指导名额扣减 1 人。

第十九条 在本学院两个（及以上）学位点担任指导教师的，招生总数不超过第十四条（三）所述招生数。在基本指标充裕的情况下，可在两个学位点各指导 1 名学生；如基本指标不足，则保证一个学位点的基本指标，另一个学位点按轮岗方式分配基本指标。

第二十条 每位指导教师每届指导的硕士生不超过 6 名。

第六章 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暂停和终止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生指导教师暂停招生两年。

(一) 指导的学位论文经上级抽查评定为不合格的；

(二) 指导的研究生经学术委员会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应予以取消导师资格：

(一) 存在较严重的思想政治问题或违法违纪问题；

(二) 存在学术道德问题或学术不端行为；

(三) 其他经学院学位委员会讨论决定应当取消其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

第二十三条 硕士生指导教师实施动态遴选，暂停招生的教师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决定并经党政联席会议

通过，学术不端行为由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浙江工商大学人文与传播学院分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工商大学人文与传播学院

2023年5月18日